

● 检察公益诉讼保障妇女权益系列报道

编者按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今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聚焦就业歧视、贬损人格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情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推动类案共治。即日起,本报推出系列报道,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深度报道,凝聚起全方位保护妇女权益的共识,进一步推动对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的全链条治理。

超市违规用工,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

贵州纳雍:公益诉讼检察打通维权“绿色通道”

□ 本报通讯员 刘贞 唐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把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妇女权益。”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优势,能动履职,担当作为,以检察之力促进妇女权益保障。

今年年初,纳雍县检察院加强与县妇联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妇女合法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引入县妇联“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挥“专家智库”提供专业知识的作用,共同维护辖区妇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该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的全国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拉网排查,锁定问题线索

为确保有针对性地开展专



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涉案商超开展“回头看”。

多方联手,形成守护合力

检察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

项监督活动,该院在辖区妇女用工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现场走访,调取用人单位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考勤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检察机关经排查发现,辖区4家大型超市共有固定职工130人,其中女职工121人,女职工占比93%。4家大型超市均存在未依法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职工支付3倍工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对未哺乳期的女职工安排夜班等问题。

专家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民革贵州省委副主委、贵州财经大学西部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黄东兵



妇女依法享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这是妇女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益的基础。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的行为,通过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整改,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妇女权益保护“绿色通道”,以个案办理推动完善长效机制,促进溯源治理,很好地保护了辖区妇女的权益。建议贵州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紧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的公益诉讼条款内容,聚焦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和人格、财产等方面的权益保障,加强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对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的全链条治理。

诉前检察建议后,就整改内容、整改方式等多次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磋商,组织召开协商沟通会,有效解决了困扰行政主管部门整改的诸多难题。此外,纳雍县检察院与妇联组织、人社部门就法治宣传、人员培训等加强沟通协作。5月24日,该院联合纳雍县妇联、县人社局对辖区30余家重点妇女用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6月8日,纳雍县人社局对涉案的4家超市召开集体约谈会,并邀请纳雍县检察院现场开展法律培训,促进企业依法用工。

办案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妇女权益保护,纳雍县检察院与县妇联会签《关注困难妇女群众,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就搭建救助平台、关爱困难妇女群体等工作达成共识,结合开展的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为涉案超市病困女职工李某申请司法救助金1万元;与纳雍县人社局共同建立妇女维权工作站,设置并公告妇女维权电话,开设妇女权益保护“绿色通道”。维权工作站成立至今,已收到侵害妇女权益线索30余件,涉及妇女51人,涉及金额55万余元。目前已解决14件。

“我们深刻体会到,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行为在目标上是一致的。这一系列活动不仅获得了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和认可,而且得到了老百姓的点赞,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纳雍县妇联工作人员表示。某企业女职工蒙某从事销售工作。入职时,该企业和蒙某约定每月工资为3000元。但蒙某干了3个月,公司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共计拖欠工资4000元。“我多次找单位领导协商,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于是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打了维权电话,没想到

过了几天,单位就将拖欠我的工资发给我了。”拿到工资后,蒙某高兴地给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了电话:“检察机关真的是为老百姓服务、办实事的!”

跟踪回访,确保办案效果

检察建议发出之后,该院没有“一发了之”,而是积极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跟进监督,确保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成效落到实处。

经回访,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已督促涉案的4家大型超市依法缴纳女职工社会保险15万余元,对节假日加班女职工补发工资7300元,并发放价值4600元的慰问品;禁止超市违规安排孕妇、哺乳期女职工加班、值夜班;建立

企业诚信档案,将侵犯妇女权益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强化对妇女用工企业的监督管理。

8月11日,纳雍县检察院邀请县妇联“益心为公”志愿者、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到涉案的4家大型超市开展“回头看”,并对案件办理成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已经依法全面履职,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建议依法结案。检察机关经审查,于次日依法结案。

参加回访的人大代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纷纷表示:“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针对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积极履职,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彰显了应有的检察力量、检察温度、检察担当。”

□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杨茜淳 通讯员 王天骄

为何相似路段摩托车交通事故多发频发?辽宁省庄河市检察院对今年以来受理的交通肇事案进行类案数据分析,针对梳理出的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开展专项治理,并通过“检察+网格”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溯源治理,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效能。

开展类案分析,查寻隐藏的祸因

“又是两轮摩托车,又是发生在城乡边缘道路附近……”今年6月,庄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佳雯在连续受理两起交通肇事案后,心里产生了疑问。

这两起案件十分相似:一起案件是赵某酒后无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两轮摩托车,在乡村土路路口与同样驾驶两轮摩托车的被害人相撞,致对方死亡;另一起案件发生在8天后,姚某超速驾驶小型客车,与酒后未戴头盔驾驶未登记注册的两轮摩托车的被害人相撞,致对方死亡。

“近两年,涉摩托车交通事故案件频发,且在案发地点、肇事车辆车况等方面呈现出相似性。对此,我们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受理的交通肇事案件进行数据专项研判,并联动多方加强综合治理,以期有效遏制涉摩托车交通事故案件频发的多发趋势。”刘佳雯说。

在对今年以来受理的76起交通肇事案进行分析后,庄河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人、车“带病”上路及道路视野不佳是导致涉摩托车交通事故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

“76起交通肇事案件中,摩托车肇事或为被害方的有41起,占53.9%。其中,驾驶人未戴头盔占比达8成以上,至少一方驾驶的机动车辆具有无牌照、已报废、未注册、超速等‘带病’情形的占比达75.6%。”刘佳雯介绍,76起交通肇事案中有82.9%发生在城乡结合区域及乡镇、村道路,经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事发地道路大多照明不佳,交通信号灯和道路标识设施较少,加之摩托车等车体结构简单、稳定性差,几乎所有肇事司机和同乘人员都会不同程度受伤甚至死亡。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靶向治理

类案频发的原因找到了,但是在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无力赔偿等后续问题也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76起交通肇事案件中,22辆肇事车辆没有缴纳交强险,9名肇事司机确定无赔偿能力。“该类案件中,未投保的肇事方家庭要承担肇事伤亡后果和较高的民事赔偿,被害方也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有效赔偿的情形,双方都遭受着经济和精神上的双重打击。”刘佳雯表示,唯有严格监管才是减少该类案件发生、避免类似悲剧重演的治本之策。

对此,庄河市检察院从“人”“车”“路”“管”四个方面着手,于今年9月1日向庄河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从管理、服务、宣传、整治上协同发力,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对乡村公路出口、危险路段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设置减速带,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预防、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庄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检察建议,在庄河市辖区203个行政村内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网格化管理,张贴宣传海报500余张、交通安全宣传横幅300余条。同时,交通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乡村及夜间执勤力度,对两轮、三轮摩托车(农用车)开展专项整治,查处涉牌涉证、不戴头盔等道路违法行为1537件,排查20处易发交通事故路口,并在路口新增了警告标志、电子哨兵等交通安全设施。

“检察+网格”最大化发挥以案促治效果

为最大化发挥以案促治效果,针对因乡村道路无路灯或照明条件有限等引发交通事故的问题,庄河市检察院迅速对接各社区责任网格,拓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线索的收集渠道,推动形成有关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乡村交通安全机制。

对接徐岭镇的检察官结合该镇4个村沿线有铁路经过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普法内容;对接鞍子山乡的检察官针对该区域丹普国道、北三市大通道穿越辖区的交通现状,为12个村的网格员、村支书、村民组长等人员以案释法,普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记者了解到,该院检察官与网格员们根据各自网格地域特点,制定了符合不同社区、村地域特色和居民结构特点的法治宣传方案,确保将交通安全法治宣传传递到每家每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们将继续打造数字化类案监督模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不断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充分依托网格化治理体系,精准、高效开展监督,共同推进溯源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形成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庄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表示。

伪造生育证明材料逃避刑罚,“技术流”识破骗局

湖北房县:运用检察技术对一起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深挖细查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余国全 周青青)为逃避刑罚,服刑人员贾某与其丈夫任某伪造婴儿医学出生证明、亲子关系公证书、住院分娩病历等资料,企图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日前,在湖北省房县检察院的精准监督下,二人的骗局被揭穿,最终双双获刑。2018年贾某因开设赌场罪被法院适用缓刑,2021年贾某再次因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贾

某随即以处于哺乳期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并向法院提交了婴儿医学出生证明等证明材料。法院依法书面向房县检察院征求意见。受理该案后,该院承办检察官委托该院检察技术部门从专业角度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把关。

“证明材料中的住院分娩病历多达30多页,亲子关系公证书后附有公证处开具的发票,并加盖了医院与公证处的公章,极具迷惑性。”经过细致审查,检察技术人员发现印章外框没有通

常盖印时因用力不均造成的颜色不均匀情况;印章中部文字边缘均呈锯齿状,存在不规则缺口现象,符合修图软件抠取文字特征。据此,检察技术人员初步认为该印章存在造假嫌疑。

在此基础上,检察技术人员继续深挖细查,发现了证明材料中的第二个破绽——住院资料中的一份检验报告显示,病理检验时间为2021年,但报告出具时间却是2018年。检察技术人员认为,检验报告是通过医院信息系统打印,时间应

当由系统自动生成,报告检验时间与出具时间相差3年,明显不符合常理。

为使审查结果更加严谨周密,在检察技术人员的建议下,承办检察官通过异地协作,收集到了该公证处和医院的印章样本,又通过提请十堰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印章印文鉴定,进一步科学论证了贾某提供材料上的印章与实际印章之间存在的差异。

据此,承办检察官认为贾某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

该院遂将贾某的犯罪线索移交房县公安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贾某及丈夫任某交代了通过网络联系制售假证者,伪造证明资料的犯罪事实。

随后,经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与前述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欢迎订阅2023年《人民检察》

-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全年24期, 订价288元(含邮资)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